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本人已连续担任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所以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仍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目前已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审议。

公司衷心感谢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因公司独立董事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已连续在公司任职满六年,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

经公司股东提名,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白忠祥先生、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在2012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

详情见刊登于2011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对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文娟女士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文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选择一个或多个银行进行合作;

2、授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文娟女士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3、授权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详情见刊登于2011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简历:

白忠祥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三级律师,本科学历。曾在巩义市司法局下属巩义市律师事务所、巩义市合英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律师。后加盟河南省司法厅直属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作专职律师至今,现为该所合伙人。白忠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证书编号:04390)。

王振华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河南省会计学校、河南财政税务高等学校,现任河南财政税务高等学校教务处长。王振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证书编号:1103807776)。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27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1	提名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1.2	提名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注:

A."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除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之外的其他2项议案(以下简称"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的每一子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①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②适用累积股票的议案1,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请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15:00至2011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1	提名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计划在201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1782.38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同意在2012年度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对其实施的担保),向各个被担保对象在2012年度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33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自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8,026.96万元,负债总额56,804.58万元,净资产31,222.38万元,净利润96.05万元,资产负债率64.53%。(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3,452.75万元,负债总额47,758.65万元,净资产35,694.10万元,2011年1—10月份实现净利润447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其他六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恒星钢缆49%的股权。

7、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706.05万元,负债总额23,639.47万元,净资产15,066.58万元,净利润2,265.45万元,资产负债率61.07%。(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8,418.10万元,负债总额32,517.63万元,净资产15,900.47万元,2011年1—10月份实现净利润833.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恒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66.29万元,负债总额8万元,净资产8,958.29万元,净利润-41.71万元,资产负债率0.089%。(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94.71万元,负债总额36.42万元,净资产8,958.29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无对外销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担保余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1782.38万元,其中为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21905.6万元,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担保19876.78万元。)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①)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②)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度(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以上事项,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3782.38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41782.38万元,对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12000万元),占2010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20.6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9.07%;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72000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占2010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27.6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5.69%。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3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回避的情况下,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11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2011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

二、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回避的情况下,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中国空空导弹院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详见2011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2011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4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完成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的增资,出资比例增至63.63%,中航锂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中航锂电日常业务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的多家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所增加,现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进行了回避。

(二)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累计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250,000	235,076
	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	150,000	138,885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110,000	105,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90,000	82,440
	小计	600,000	561,401
购买原材料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8,826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7,200,000	5,013,20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639,750
	小计	19,000,000	15,711,776
合计		19,600,000	16,273,177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因为新增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而补充增加,公司年初预计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原预计发生额度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索国栋	2851	洛阳市丽春西路西段	经营范围:聚酯类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聚酯类设备销售;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配件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柴振国	3167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浅井南路2号	经营范围:地面监测与保障设备、气源产品、环境监测设备、红外成像系统与组件及机箱机柜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非标设备、网络工程、传感器、工业自动化工程的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泽义	40163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	王京林	20000	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南侧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动汽车产品的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研究与销售;本企业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焦裕松	5655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33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机电系统工程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飞机机轮刹车系统研发、机载电子控制系统研究、飞机燃油系统及机场加油设备研究、飞机环境控制系统及制冷技术研究、相关专业培训、产品研制与咨询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新增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1、销售商品类

中航锂电作为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产品深受客户信赖,关联方主要出于自用需要,从质优适用、价格合理、有保障等角度出发,选择了采购中航锂电产品。

中航锂电制定了具体的各类电池的直销价格体系,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执行同一价格体系,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并未低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关联企业的经营状态良好,财务指标优良,履约能力较强,未与中航锂电形成不良账款。

2、原材料采购

中航锂电向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池壳体,向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池柜等机器加工类产品,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线缆、接插件等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①)公司遵循就近采购原则,本地化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把控,能够保障公司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运营效率;②)航空工业背景的企业大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与这些企业合作互相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可促进中航锂电技术研发推进;③)中航锂电与以上关联方供应商有多年的良好合作背景,能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动向,有利于公司结盟采购。

中航锂电本着节约成本、质量可靠等原则,对原材料采购实行市场化定价,同类产品货比三家后予以定价;只有少量原材料采购采取价格评审等方式予以定价;金额较大的项目,采取招议标等方式予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系中航锂电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市场价格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航锂电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中航锂电是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高科技新能源公司,依托其军工技术、管理经验及人力资源实现快速发展,中航锂电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及制造水平。

中航锂电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其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中航锂电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符合中航锂电的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长远发展的影响是积极的。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曹延安、刘锡良、彭启发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曹延安、刘锡良、彭启发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预算情况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中航锂电与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②)在表决通过《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后,认为:成飞集成增资控股中航锂电后,由于中航锂电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增加201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它们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成飞集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人对成飞集成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3、国泰君安关于公司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飞集成于2011年7月25日完成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的增资,出资比例增至63.63%,中航锂电成为成飞集成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中航锂电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以下简称"导弹院")续借企业债券资金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背景

由于成飞集成增资控股中航锂电前,中航锂电为导弹院下属全资企业,因此,2009年导弹院以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申请了企业债券资金支持,并通过了中航工业组织的经济评估。中航工业同意对中航锂电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给予四亿元的企业债券资金支持。该等企业债券资金系由导弹院向中航工业申请,由中航工业委托贷款给导弹院(导弹院与中航工业已签订《企业债券资金使用协议》),再由中航锂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导弹院签订协议办理借款。借款利率等同于中航工业企业债券发行利率,导弹院仅承担资金划拨义务。在此过程中中航工业和导弹院均未赚取利差。

随着中航锂电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渐增加,故拟向导弹院续借企业债券资金3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24日至2014年10月26日,计息条件为:借款金额的75%部分按4.7%的利率计息,借款金额的25%部分按浮动利率计息。预计每年支付利息不超过200万元。

2、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工业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回避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导弹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8号院

法定代表人:葛森

设立时间:1961年7月18日

开办资金:39,553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10000002368号

举办单位:中航工业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先进制导武器系统研究,提高国防装备水平;空空导弹武器系统研制、战术武器系统研制、军机成品配套研制、相关民用光机电产品研制、相关技术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借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通过导弹院提供给中航锂电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的企业债券资金支持,借款利率等同于中航工业企业债券发行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航工业发行企业债券资金的利率计息,即借款金额的75%部分按4.7%的利率计息,借款金额的25%部分按浮动利率计息,浮动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基点。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月第27日的前五个工作日3个月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内容

①)借款资金来源(背景说明):中航工业发行的企业债券资金

②)借款种类: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借款

③)借款用途: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

④)借款金额:叁仟叁佰万元

⑤)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24日至2014年10月26日

2、利息计付

①)借款金额75%的部分,即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伍万元以年利率4.7%支付利息;借款金额25%的部分,即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元以浮动利率支付利息,浮动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基点。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月第27日的前五个工作日3个月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本协议下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第20日。

3、违约条款

中航锂电应按借款协议规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可提前偿还本金)。中航锂电未按照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导弹院将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直至本息偿清为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航锂电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逐渐增加,故与导弹院续借企业债券资金,以支持中航锂电日常经营所需。

该企业债券资金利率较低,与同期贷款利率相比,具有低成本、低风险的优势,可以大大节省利息支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曹延安、刘锡良、彭启发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

中航锂电向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的借款,资金来源清晰、定价依据合理,该借款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曹延安、刘锡良、彭启发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签订借款协议为生产经营所需,我们认为协议中有关交易价格的确定及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②)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同意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签订《借款协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中航锂电与导弹院签署的《借款协议》为生产经营所需,协议中有关交易价格的确定及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借款利率明显低于目前市场利率水平,符合成飞集成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已经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人对成飞集成下属子公司中航锂电向导弹院借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发表的独立